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海章
 陈 山
 温素彬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